

## 4.2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位置及大小

4.2.1 在使用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時，有兩項要點：

- (i) 表示限制、危險或其他交通情況，以及有關路口的標誌及標記的位置，必須正確；及
- (ii) 標誌的大小必須適當。

4.2.2 交通標誌必須設在一個視線不受阻擋的位置。道路標記，大致上亦一樣。至於警告性或指示方向的標誌及標記，必須設在危險處或路口前有一段足夠距離的位置，以便駕車人士能採取所需的行動。

4.2.3 表4.2.1就私家路所使用的限制及警告標誌的適當大小，提供有關資料。表4.2.2是就方向指示標誌，提供類似意見。至於道路標記，則應查閱有關的章節。

4.2.4 表4.2.1及4.2.2載有在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所使用各種大小的標誌。不過，這些標誌只在特別情況下使用，因為甚少私家路的車速限制是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

表4.2.1  
限制及警告標誌的大小及視距

讓路標誌	三角形警告標誌	限制標誌
道路車速	標誌與	
限制 (每小時....公里)	最少淨視距 (毫米)	標誌與危險處的距離 (米)
(i) 50以內	600 (750)	45
		60 (450)
(ii) 50至 70	750	45-110
		60 (600)
		110

- 註：(i) 讓路標誌及三角形警告標誌的大小是指標誌的高度；限制標誌則指標誌的直徑。
- (ii) 標誌「禁止駛入」標誌(圖112)的直徑是750毫米，除特別情形外，應使用此標誌。
- (iii) 關於限制標誌，如安裝較大的標誌會有困難，及「讓路」標誌要加強效果時，可改用括號內的尺寸。

表4.2.2  
方向指示標誌的大小及設置距離

道路車速 限制(每 小時.... 公里)	預告方向指示標誌			方向指示標誌		
	標誌與 路口 的高度 (毫米)	最少 淨視距 (米)	標誌與 路口 的高度 (毫米)	最少 淨視距 (毫米)	標誌與 路口 的高度 (毫米)	最少 淨視距 (毫米)
(i) 50以內	100 (75)	50至100	75	75 (50)	50	
(ii) 50至 70	150	100	100	150 (100)	75	

- 註：(i) 預告方向指示標誌通常只適用於有多條道路的大型屋邨。但在大多數情形下，使用方向指示標誌亦已足夠。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8 節。
- (ii) 「x的高度」是指有關私家路的指示標誌所採用的交通標誌粗體字母中，小寫字母x的高度。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8 節。
- (iii) 括號內的數字是較小的「x高度」。在設置較大的「x的高度」標誌遇到困難時，可採用括號內的高度。

4.2.5 各種交通標誌須經常保持良好的能見度，這點非常重要。可能遮蓋標誌的植物應定期加以修剪，以免阻礙視線。切勿讓建築物、商店的窗簾及幕蓬遮蓋標誌。

4.2.6 本節所述的交通標誌，均須豎立在有關的行車道旁。但標誌（包括任何的支柱）與行車道之間必須有足夠的水平距離，以免妨礙經過的車輛。在私家路，距離應最少為500毫米，如圖4.2.1所示。如果道路的車速退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距離應增至600毫米；如果標誌的總高度在3米或以上，距離應增至1000毫米。

4.2.7 如果標誌是豎立在行人道或架設在行人道之上，則標誌（包括任何輔助牌）底部與行人道路面的淨高度最少須有2000毫米，在若干情況下最少須有2300毫米，如圖4.2.1所示。

4.2.8 標誌的支柱應為灰色，或有電鍍表層。

4.2.9 如有可能，建築物的業主可以將標誌裝在牆上，這樣做可以減少對行人所造成的阻礙。但裝在牆上的標誌，不論是由合適的托架支撐或直接裝在牆上，均應符合圖4.2.1所載的詳細說明。同樣地，業主可利用適合的路燈柱安裝標誌，不過這些燈柱須屬業主所有，或事先得到燈柱擁有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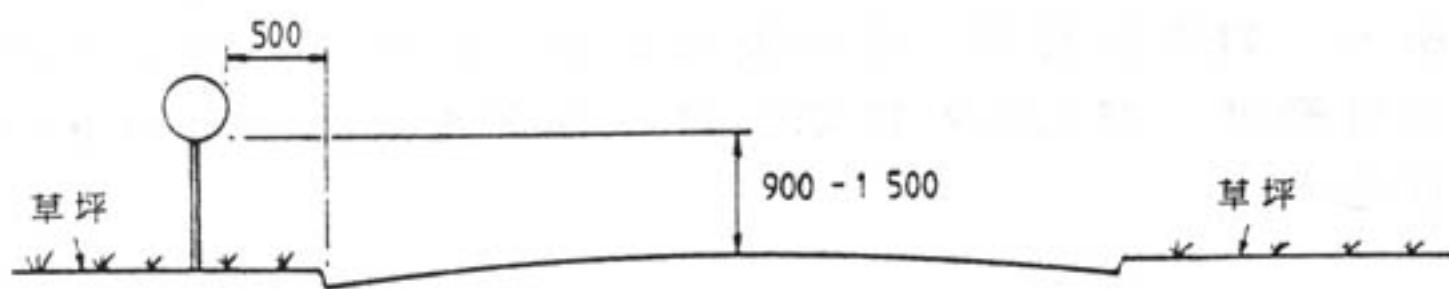
4.2.10 豎立交通標誌的位置不得阻礙建築物的入口或路旁車輛出入通道。應避免在行人道後面，及商店櫥窗或類似物件之前豎立支柱。

4.2.11 標誌必須設在行車方向的左面路旁，但有時礙於規定（例如禁止駛入標誌），或環境所需（例如寬闊的單程路），亦有需要在道路兩旁豎立標誌。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第4.4及4.5節。

## 安裝標誌

郊區或市區

在沒有行人通道的路邊草坪上設置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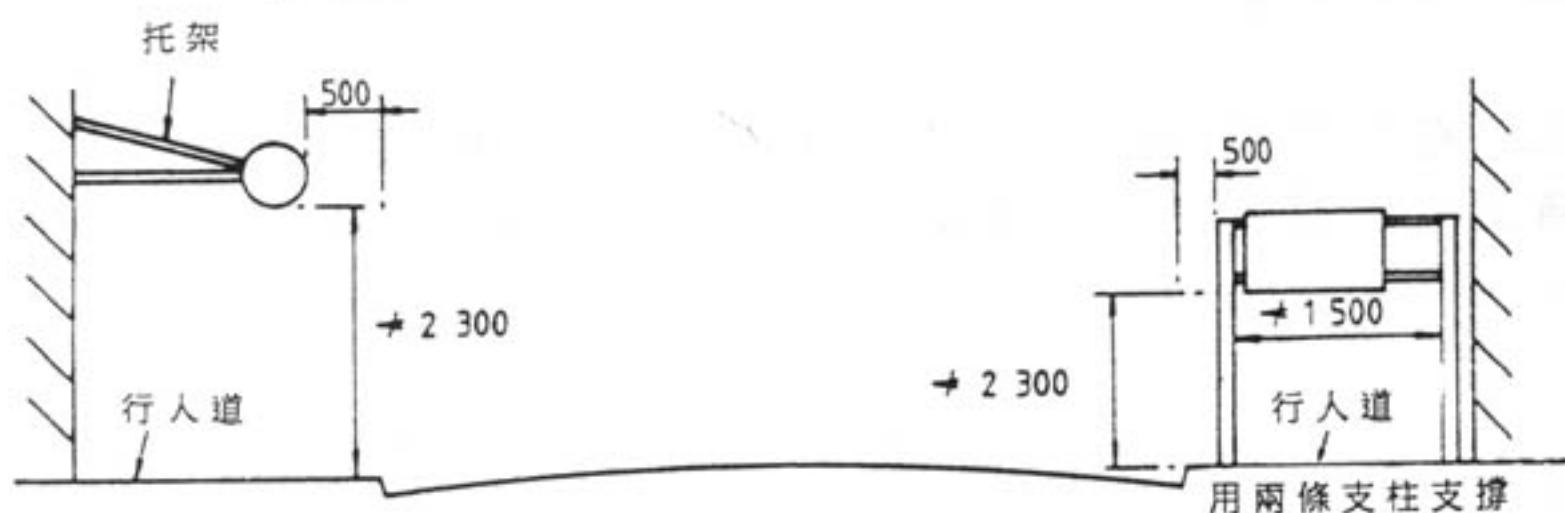


郊區或市區

在行人道上設置的標誌



市區



市區



註：(i)如果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便須增加水平距離，見第  
4.2.6 段

交通標誌的安裝高度及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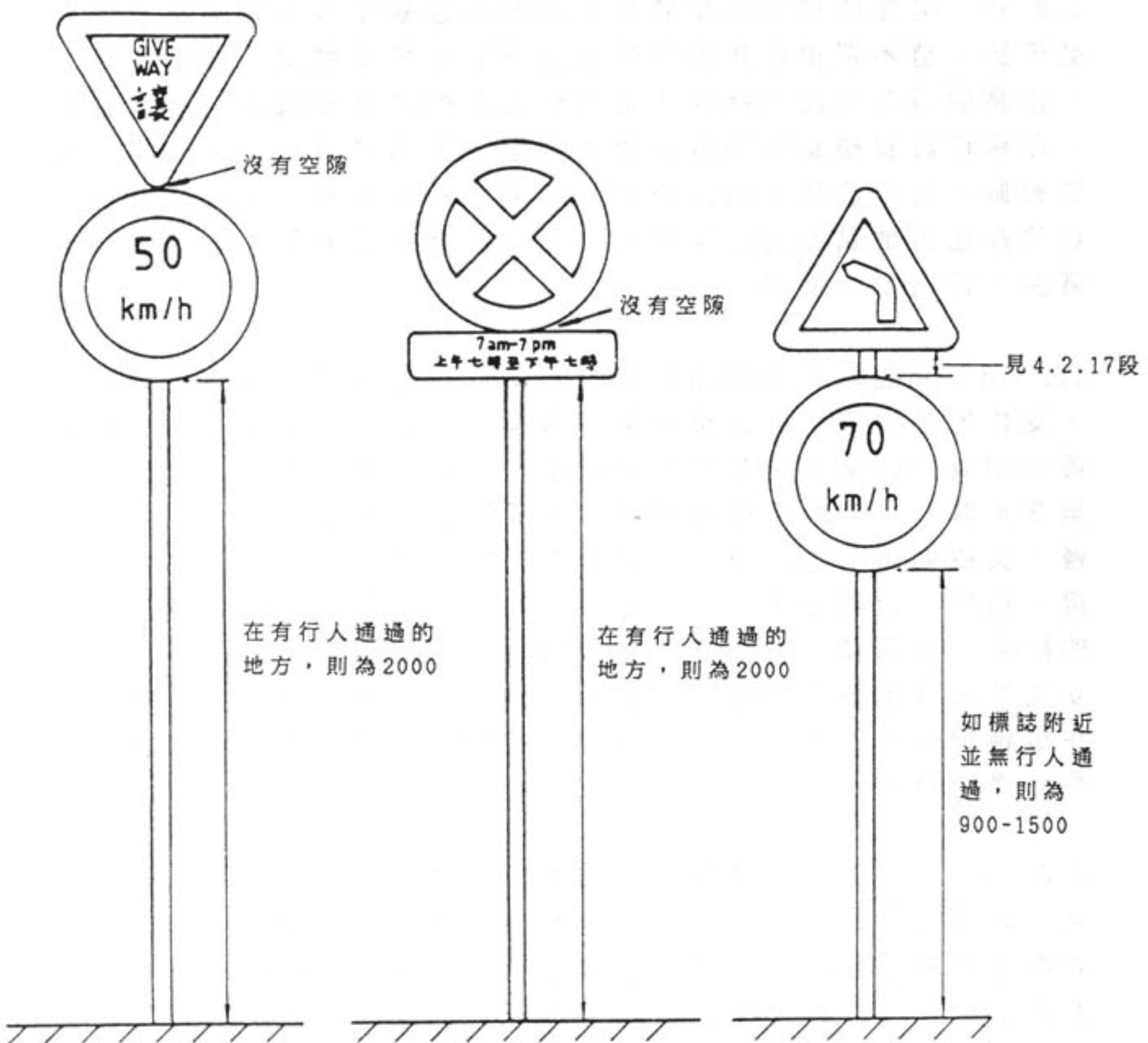
4.2.12 考慮新標誌的位置時，必須清楚知道該位置現時設有甚麼標誌。這不單由於新豎立的標誌可能令各個標誌「雜亂無章」，亦是要確保新設的標誌不會遮蓋現有的標誌或被現有標誌遮蓋。在路口設置標誌特別容易產生問題，原因是路口通常有需要豎立數個不同的標誌。因此應小心研究，確保所有標誌均屬必需。無論在任何地點設置任何標誌，首要的考慮因素是：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不應使用。

4.2.13 一些較大的標誌可能要用兩條支柱支撐。在這種情況下，支柱的位置應對行人造成最少阻礙，如圖4.2.1 所示，支柱應最少相隔1500毫米，甚或是2000毫米。在較狹窄的行人道（約2至3米闊），雙柱標誌的兩條支柱最好分別豎立在行人道內外兩邊，又或如圖4.2.1 所示，標誌向內的一邊由裝在牆上的托架支撐。這樣可能要使用比標誌還要大的框架，但卻可以減少對行人的阻礙。很明顯，如果行人道較闊，便不能在行人道內外兩邊豎立支柱來支撐較小的標誌，因此內邊的支柱便要設在行人道上。在這種情況下，應小心確保有足夠的闊度，讓行人可以在標誌下及旁邊通過。

4.2.14 一條支柱不應裝有超過兩個標誌，不過，倘若一個或兩個標誌須附設輔助牌，標誌及輔助牌的組合可視為一個標誌。但如為了某些原因需要在某一標誌加上一個以上的輔助牌時，便不應在這組合加入其他標誌。就本段而言，不超過圖2.2.4 所載大小的徽號牌，並不算作一個標誌，但徽號牌必須放在標誌組合最上或最下的位置，如圖2.2.5 所示。

4.2.15 如在同一條支柱上，安裝一個以上的標誌，必須採用下述由上至下的組合次序：

- ( i ) 停車、或讓路標誌、或任何三角形警告標誌。但警告標誌不可與停車或讓路標誌裝設在同一支柱上。



註：必須獲得運輸署直接授權，方可豎立車速限制標誌

### 標誌組合

圖 4.2.2

雖然本段提到停車標誌，但私家路業主在豎立該標誌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特別批准。

(ii) 車速限制標誌。豎立該標誌之前，亦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特別授權。

(iii) 其他圓形標誌。

(iv) 長方形標誌。

圖 4.2.2 進一步說明上述次序。

4.2.16 在豎立標誌組合時，須先行檢查，以避免出現意義含糊不清的情況。如果同時豎立兩個警告標誌，則須將表示遇到的第一個危險處的標誌放在最上的位置。

4.2.17 裝設在三角形警告標誌之下輔助牌或圓形標誌的相隔距離如下：

警告標誌的大小 (毫米)	警告標誌與輔助牌 或圓形標誌之間的空隙 (毫米)
600	38
750	50

4.2.18 如在同一支柱上有兩個輔助牌，兩者的距離應參照第 4.2.17 段表列的第二欄數字。

4.2.19 任何裝設在圓形標誌之下的標誌，應緊貼圓形標誌。

4.2.20 設置限制或提示道路標記的地點及位置，須視乎所用的標記而定。有關使用這些標記的指引分別載於第 4.6 及 4.7 節。